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实施重大股权投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 年度第 12 号

经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股东决定》（2025 年 2 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泰康稳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金复〔2025〕241 号），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泰康稳行（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稳行”），持股 100%。泰康稳行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重大股权投资的背景及影响如下：

泰康资产作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点核心业务板块，把建立卓越的资产管理能力作为长期追求的目标。为响应扩大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进一步增加符合保险资金投资策略的长期投资资产，优化新会计准则下保险资金资产负债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设立泰康稳行，开展长期股票投资，助力维护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本次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规定，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